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B0021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磋商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

三、安全生产 - 4 -

四、人员要求 - 4 -

五、现场踏勘 - 5 -

六、其他要求 - 5 -

七、附件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计划工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结算原则 - 10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1 -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 11 -

六、知识产权 - 11 -

七、其他 - 12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二、评审标准 - 15 -

三、无效响应 - 17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磋商费用 - 19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

三、磋商要求 - 1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

五、成交通知 - 20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

八、签订合同 - 22 -

九、项目验收 - 23 -

第六篇 施工合同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2 -

一、经济部分 - 33 -

二、服务部分 - 35 -

三、商务部分 - 37 -

四、资格条件 - 39 -

五、其他资料 - 44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第二次） | 298771.67 | 5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98771.6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0560.39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EF%BC%89%EF%BC%8C%E7%99%BB%E8%AE%B0%E5%8A%A0%E5%85%A5)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购买费由各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1月3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023-6538057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

电 话：023-63206045（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及保证金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第二次） | 1项 | 详见下文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二）建设单位：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三）工程地点：石桥铺殡仪馆（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四）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项目实施需采取对采购人用电影响最小的方案，分次分日短时施工，若需停电需提前4日书面向采购人申请（1次只能申请1个停电点位），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段施工，限时完成当天当次施工任务，并在指定停电时间结束时，采取措施立即恢复原供电。

## **三、安全生产**

（一）供应商应落实安全生产，对各种作业机械设备、用电、高空作业，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作出详细的措施安排和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处以违约处罚金1000元/次。

（四）如本工程因供应商的自身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或致第三人损害的），其赔偿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监管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并自觉接受发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供应商负责对其施工人员的管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 **四、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具有电力类或电气类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或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和能到岗履职。**【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①对应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和到岗履职承诺、③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6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电力类或电气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执业资格。**【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①对应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6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安全管理员要求
 安全管理员1人，派至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①对应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6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现场踏勘**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开展，了解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可以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间进行现场踏勘（不管供应商踏勘与否，均视作供应商已了解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13220336426

注：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六、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不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资料。

## **七、附件**

附件1：施工图—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附件2：工程量清单—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计划工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计划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后45个日历日内完工。

（二）项目地点

石桥铺殡仪馆（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三）验收方式

1.本工程按国家建设部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施工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重新免费施工。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磋商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范围的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的要求予以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

2.报价原则：由供应商以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磋商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内容、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程实体费用、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特殊检测）、缺陷修复、管理、措施费、规费、保险、税费、售后、档案编制、利润、除渣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执行；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成交后采购人无论任何因素不在对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规费、税金组成。

4.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磋商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5.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6.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6.1除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供应商质疑作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磋商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6.4本工程量清单的计量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应细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相应细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凡超出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等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数量按设计数量净值计算，凡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由供应商纳入相关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内。

7.材料采购及报价

7.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的质量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调整，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则该种材料将改为第三方供货，采购人将收取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采购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7.2人工、材料费：人工工日单价按2018计价定额中的定额单价执行，人工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供应商根据信息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成交后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

7.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纳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调整。

7.4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9.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执行。

10.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11.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298771.67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560.39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同时本工程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原则上不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采购人将以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2.其他说明

12.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量进行修改或省略项目特征，否则按无效处理。

12.2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12.4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12.5各供应商对于相同的工程量清单（即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报价须一致。若出现报价不一致，按无效处理。

12.6弃渣外运运距及处置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核定运距或额外支付费用。

12.7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水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成交供应商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对其费用予以补偿。如停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发电，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

12.8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地下管网状况、进出场道路、交通管制、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口、行车干扰、人行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9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表格，结合本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

12.10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各种规费、环保费、检测试验费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2.11本项目拆除产生的废旧钢材所有权及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将其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清理及交接工作。

**（二）特别说明：评审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供应商初始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下浮比例={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供应商初始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定金额（如果有）]×100%。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项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投标时有的投标价执行，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磋商时没有的，发包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文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按“合格”标准计取。

（四）最终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五）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一）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期

1.工程质量保证期除另行约定外为3年。

2.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算。

3.工程在质量保证期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施工手续，不得因此拖延时间。

（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涉及本项目隐蔽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涉及本项目设计变更，须由采购人进行认质核价。

（四）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以及第三篇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70%） | 7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服务部分（20%）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规程措施；②施工技术关键点；③施工重难点。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1.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认证，以及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检查监督机构；③安全控制措施和手段；④安全承诺。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最小供电影响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工人配备；④最小供电影响措施方法。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材料和供应商综合能力实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材料品牌、型号、图片；②综合能力；③安全应急处置方案；④电力意外中断恢复保障方案。⑤质保售方案和质保售后承诺，包括售后人员、备件、响应时限、到达时限、违约处罚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3分 | 供应商派至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应急局或原安监局签发的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6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配电室（或变电站）等设施的电力工程或者变配电工程的安装（或改造或增容或迁移）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具有承试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7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工程采购类型执行（若按以下标准计算后不足叁仟元，则按定额叁仟元整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施工合同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施**

**工**

**合**

**同**

**2025年 月**

**发包单位（全称）：**

**承包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配电室配电设备安全整改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和监理要求。

（一）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并经发包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结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缴纳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

注：付款时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综合单价=供应商初始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下浮比例={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供应商初始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如果有）+暂定金额（如果有）]×100%。

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及竣工图作为计算依据，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设计变更费、新增项目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发包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项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南》（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定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定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编制，再按成交总价与总价最高限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其中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人工费按投标时有的投标价执行，若承包单位磋商报价高于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若发布的某一类别人工工日单价是区间值的，则按其算术平均值执行），则按施工实施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人工工日单价平均值执行；材料结算价格：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没有的按该项目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磋商时没有的，发包人结合市场进行核定价格，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

3.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文并结合渝建〔2019〕143号文按“合格”标准计取。

（四）最终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五）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单位派驻 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

（二）发包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现场的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三）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保持畅通。

（四）承包单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清洁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单位有关规定。

（五）承包单位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必须建立合格的自检系统，配备足够的材料、设备和人员，并提交发包单位认可；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本身或与现场有不符、错误之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发包单位，由发包单位会商后予以澄清。

（六）在施工有效期内，如因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单位同意的其他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单位签证确认盖章，工期可相应顺延。

**五、安全施工**

（一）承包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对各种作业机械设备、用电、高空作业，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作出详细的措施安排和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三）发包单位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发包单位可对承包单位处以违约处罚金1000元/次。

（四）如本工程因承包单位的自身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或致第三人损害的），其赔偿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等由承包单位承担，与发包单位无关。

（五）承包单位根据发包单位监管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并自觉接受发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承包单位负责对其施工人员的管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六、保险**

（一）承包单位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应在工程开工前投保完成，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三）其他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单位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承诺**

（一）发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单位执 份，承包单位执 份。

 **十四、其他**

合同附件须包含《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民工工资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发包单位 (公章) ： 承包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1. 目的：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
2. 施工项目：
3. 施工地点：
4. 施工工期： 天
5. 协议内容：

（一）承包单位进场施工，须经发包单位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人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发包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发包单位为承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二）承包单位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发包单位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发包单位不承担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内容。

（三）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好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单位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五）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使用到发包单位的水、电等，所需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七）施工完成后，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相应施工资料。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后，即告终止。

发包单位（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公司承诺：贵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闹事现象，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保证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服务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